

## 附件 1

# 卢氏县公安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333 项)

### 一、行政许可（25 项）

- 1、机动车驾驶许可（D E F）；校车驾驶证许可
- 2、城市范围内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行政许可
- 3、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4、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5、大型焰火燃放许可
- 6、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 7、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8、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 9、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 10、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11、出入境通行证许可审批
- 12、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 13、普通护照签发
- 1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15、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1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17、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18、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 19、台湾居民来大陆定居审批
- 20、保安员证核发
- 21、狩猎场配置猎枪审批
- 22、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23、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 24、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 25、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

## 二、行政处罚（233 项）

1、扰乱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2、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3、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4、寻衅滋事的处罚

5、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6、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处罚

7、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

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 and 应用程序的处罚

8、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9、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10、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11、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处罚

12、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罚

13、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处罚

14、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违法在铁路线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处罚

15、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

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16、违反规定举办大型活动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17、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处罚

18、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19、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20、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罚

21、结伙殴打、伤害他人；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处罚

22、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猥亵

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罚

23、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处罚

24、强迫交易的处罚

2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26、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27、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行为的处罚

28、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29、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罚

30、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31、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32、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罚

33、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34、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5、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36、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37、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

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38、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39、 协助组织或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40、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的处罚

41、 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处罚

42、 偷开他人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43、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

骨灰；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处罚

44、卖淫、嫖娼；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45、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46、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或者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47、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参与聚众淫乱活动；明知他人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等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处罚

48、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49、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处罚

50、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51、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的处罚

52、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53、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的处罚

- 54、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 55、 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  
警械、证件的处罚
- 56、 生产、销售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57、 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处罚
- 58、 侮辱国旗的处罚
- 59、 侮辱国徽的处罚
- 60、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明  
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行为的处罚
- 61、 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处罚
- 62、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 63、 使用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  
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64、 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 65、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  
的处罚
- 66、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处罚
- 67、 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 68、 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载客、违规载货的处罚
- 69、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处罚
- 70、 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处罚

71、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处罚

72、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罚

73、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的处罚

74、 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75、 无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的；将机动车交由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76、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出售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罚

77、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处罚

78、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

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79、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80、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规定；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处罚

81、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82、 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83、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照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载货汽车、挂车未按照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规定时

限办理变更登记；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规定时限办理转移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规定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处罚

84、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技术数据的处罚

8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机动车登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处罚

86、应当自行撤离交通事故现场而未撤离造成交通堵塞的处罚

87、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的处罚

88、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罚

89、校车未配备安全设备、不按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处罚

90、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处罚

91、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

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的处罚

92、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避让校车的处罚

93、未按规定指派校车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处罚

94、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承办者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95、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96、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97、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98、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99、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100、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01、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102、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

## 遣返的处罚

103、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未按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处罚

104、外国人擅自进入限制区域，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105、非法居留、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106、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07、外国人非法就业，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108、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109、骗取护照的处罚

110、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处罚

111、擅自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112、跨区域开展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承包、转包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委托

无资质单位、个人代理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的处罚

113、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114、个人以出国劳务名义为名，弄虚作假，骗取出入境证件供本人使用的处罚

115、境外就业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116、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不报告或被遣返回国的处罚

117、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118、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处罚

119、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120、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处罚

121、台湾居民违反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

122、台湾居民逾期非法居留的处罚

123、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证件的处罚

124、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消防设计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建设单位未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建设单位未进

## 行竣工消防备案的处罚

125、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126、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127、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128、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规使用明火作业；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129、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130、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

品的处罚

131、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处罚

132、火灾现场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133、消防产品质量认证、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134、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等的处罚

135、照明设施等不符合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照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处罚

136、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137、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 138、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 139、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 140、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 141、因违反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条例的处罚
- 142、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的处罚
- 143、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娱乐场所要求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保安人员执勤时未按要求着装的处罚
- 144、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 145、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 146、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处罚

147、违反运输许可事项；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处罚

148、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149、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等的处罚

150、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转让、出借、转借、抵押、

## 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51、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52、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153、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的处罚

154、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的处罚

155、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

##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56、违规配售枪支；违规制造枪支；违规销售枪支的处罚

157、违规运输枪支的处罚

158、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159、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制造民用枪支；非法携带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160、未经批准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未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61、公民在本人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动、组织当地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16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内容的处罚

163、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16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处罚

165、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非法信息；从事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66、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转借、转让用户帐号

号的处罚

167、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未填写用户备案表的处罚

168、违反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按规定办理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用户不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不遵守用户守则；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它侵犯网络 and 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进行国际联网的专业计算机信息网络经营国际互联网络业务；企业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其他通过专线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反内部使用规定的处罚

169、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70、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171、输入、传播、销售计算机病毒的处罚

172、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从事计算机病

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不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的处罚

173、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未对提交的病毒样本及时进行分析、确认，并未将确认结果上报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的处罚

174、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处罚

175、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未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未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处罚

176、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77、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违反规定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78、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179、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

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180、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的处罚

181、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的处罚

182、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处罚

183、未经查验收购、代销、寄卖旧货；未按规定详细记录旧货基本特征、来源、去向；未按规定查验、登记出售、寄卖、委托出售、寄卖旧货的单位或人员信息；未按规定报告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及公安机关要求协查的物品、走私物品的处罚

184、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的处罚

185、登记资料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处罚

186、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处罚

187、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188、未获公安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处罚

189、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照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190、保安从业单位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91、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92、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处罚

193、未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行产性废旧金属；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变更手续；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处罚

194、印刷非法印刷品的处罚

195、印刷业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的处罚

196、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197、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数额巨大、数额特大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伪造、变造汇票、本票、支票；伪造、变造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伪造、变造信用证或者附随的单据、文件；伪造信用卡；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使用作废的信用卡；冒用他人信用卡；恶意透支；投保人故意虚构保险标，骗取保险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的程度，骗取保险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造成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骗取保

## 险金的处罚

198、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罚

199、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处罚

200、卖淫、嫖娼的处罚

201、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处罚

20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以及卖淫的非法所得予以没收的处罚

203、容留吸毒、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204、违反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05、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违反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206、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罚

207、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08、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处罚

209、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的处罚

210、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211、未取得资质，擅自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资质被依法注销，继续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冒用其他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处罚

212、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不再符合资质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未改正或者在改正期间继续从事相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

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的；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的处罚

213、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签名、盖章；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未备案注册消防工程师变化情况或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目录、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的；未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建立和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未公示资质证书、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等事项的的处罚

214、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维修、保养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经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施、灭火器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经其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或者灭火器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出具虚假文件的处罚

215、未经批准开办旅馆的处罚

216、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行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未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处罚

217、非法制作或者使用印章的处罚

218、未办理印章备案或准刻手续的处罚

219、刻制外文印章或擅自刻制中外文并刊印章及违反规定刻制两枚以上单位法定名称章的处罚

- 220、印章逾期或不进行年审的处罚
- 221、将印章业务转包他人经营的处罚
- 222、未查验准刻证明和履行登记手续的处罚
- 223、从事印章经营业务未在批准的固定场所内进行的处罚
- 224、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做好本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的处罚
- 225、典当行收当违反规定的处罚
- 226、当户、委托人未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典当行未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当户信息并报备的处罚
- 227、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处罚
- 228、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处罚
- 229、违反环境噪声污染规定的处罚
- 230、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 231、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处罚
- 232、危及铁路通信、信号设施安全的处罚
- 233、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生产、使用国家明令

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三、行政强制（33项）

1、扣留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车辆

2、扣留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驾驶证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嫌疑的车辆

3、扣留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车辆

4、扣留超载的公路客运车辆或者货运机动车

5、强制报废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

6、强制拆除非法安装报警器、标志灯具

7、扣留擅自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

8、扣留拒绝接受罚款的非机动车

9、扣留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的驾驶证

10、拖移机动车至指定地点

11、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人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

12、强制排除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障碍物

13、对违法公安行政管理的行为处以罚款决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

14、查封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

15、扣留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机动车；扣留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机动车；扣留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机动车

16、扣押赃物或赃物嫌疑的物品

17、扣留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校车

18、限制外国人活动范围接受审查

19、对外国人的遣送出境

20、对卖淫、嫖娼人员强制治疗及性病检查

21、强行将不按规定举行聚会、游行示威的人员带离现场

22、强行将在居住地以外城市发动、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遣回原地

23、对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24、对吸毒人员、强制检测

25、强制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

26、现场对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实行管制

27、扣留违规携带、运输的枪支

28、强行驱散违规集会、游行、示威人员，强行带离拒不服从人员

29、扣押办案证据等物品

30、扣留事故车辆及机动车行驶证，扣留与事故有关的物品

31、扣留交通肇事逃逸车辆或者嫌疑车辆

32、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33、恢复擅自挖掘道路至原状

#### 四、行政征收（0项）

#### 五、行政给付（0项）

#### 六、行政检查（7项）

1、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2、烟花爆竹监督检查

3、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4、印章监督检查

5、保安业务的监督检查

6、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监督检查

7、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

#### 七、行政确认（10项）

1、吸毒成瘾认定

- 2、仿真枪认定
- 3、火灾事故认定
- 4、吸毒人员登记
- 5、机动车的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
- 6、机动车驾驶证的管理
- 7、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 8、户口登记
- 9、身份证签发
- 10、户口准迁

#### 八、其他职权（25 项）

- 1、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变更备案
- 2、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
- 3、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
- 5、目击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举报交通事故后逃逸者奖励
- 6、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奖励
- 7、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进口情况的备案
- 8、爆炸作业单位的备案
- 9、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

奖励

- 10、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 11、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

管线设施的同意

12、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初审

13、对枪支的查验

14、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备案

15、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未将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3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6、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备案

17、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备案

18、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初审

19、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初审

20、校车标牌核发，临时车牌申领

21、对未知尸体解剖的批准，对无人认领的未知名尸体处理的批准

2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2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2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25、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